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任丽华、吴纪元、许春明及董事胡盛品等 4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备丰富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独立董事任丽华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分别是：

1.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向相关财务人员了解了财务核算情况，确定了 2014 年度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时间安排。

2.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门就《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

3.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时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提议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1.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4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顺利完成了审计任务。

4.提出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建议

（1）因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十七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连续服务时间较长。经公司大股东提议，公

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为兼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和互补性，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

5.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了解和讨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 万元。

6.关注公司参股公司拆迁补偿款的财务处理

2015 年初，公司参股公司——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收到 1.39 亿元房屋拆迁补偿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度关注该笔房屋拆迁补偿款的财务处理，多次主动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相关的规定对该笔款项进行账务处理。

7.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8.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已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

四、总体评价

2015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遵守《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任丽华  _____

吴纪元  _____

许春明  _____

胡盛品  _____

2016 年 3 月 15 日